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NKUST-PIMS-D-002 | 機密等級 | 限閱 | 版次 | 1.0 |

紀錄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**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 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#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○○二

**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Ｃ○○一、Ｃ○○三、Ｃ○一一、Ｃ○三一、Ｃ○五一、 Ｃ○五二、Ｃ○五六、Ｃ○六一**

**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期間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**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應徵本系教師之甄審服務。

□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□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

受告知人： （簽章）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